**晋中市体育局行政奖励类权力运行流程图**

职权编码：2600-H-00600-14070 职权名称：对社会体育指导员工作贡献突出的表彰

制定方案

1、群体科制定、办公室核准表彰实施方案，确定表彰范围、条件、数量和评选办法、要求等；

2、下发通知，公布表彰活动的条件、办法。

受 理

申请人、有关单位根据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、程序及要求，向市体育局递交有关材料。

不符合申请条件的，予以退回，材料不齐的，一次性告知补齐。

不合格

审 核

市体育局群体科根据表彰方案组织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。合格，反馈有关单位。

不符合申请条件的，予以驳回。

不合格

审 定

市局群体科将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报局长办公会研究审定，确定拟表彰个人和集体名单。

公 示

审定的名单全市范围公示，市体育局官网公示5个工作日。

不予表彰

举报属实

确 定

确定表彰名单，制作表彰文件。在市体育局官网公告。

表 彰

组织表彰奖励。对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分别授予荣誉称号。